

，是不是能請秘書長再重新思考一下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剛才委員指教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就是行政院目前對於人民觀審制度，不認為這是違憲的，所以如果草案送出來，行政院應該會接受，因為沒有違憲的疑慮。第二個是人民觀審制並沒有禁止觀審員接觸卷證，第一次審判期日以後，他就可以閱卷，這是在草案裡有規定的，所以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以前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最後幾個問題請教秘書長。第一個，台北市余文的案例，你覺得如何？因為本席當過他的秘書長，知道這個年輕人是非常奉公守法的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於個案，我不便在這邊做評論。

廖委員正井：沒有關係，但是我們能從個案裡探討問題，所以本席要向秘書長報告，本席覺得現在連公務人員都沒有這種法律常識，何況是一般民眾，所以本席要建議秘書長，現在每一個機關都有在職訓練、職前訓練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廖委員正井：本席覺得你們應該派人去上課，本席也會要求人事部門這樣做，以後公務人員一定要有法律常識的課程，讓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觸法，讓人民不要觸法，本席認為這比任何事情都重要。不要讓老百姓犯罪之後，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罪，應該在還沒犯罪之前就做防範，像余文，其實他也沒有做什麼事情，只是你們解釋他是偽造文書，但是就本席看來，他只是便宜行事而已。

從余文的案件來看，本席認為現在公務員及老百姓的法制教育還不夠，例如你剛剛說的觀審制度，剛剛委員說的沒錯，例如一些重大的內線交易問題，法官有這樣的專業常識嗎？這樣在觀察員裡面就要請一個有這方面專業的人來參與，他就能提供很多意見了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吳委員宜臻發言。

吳委員宜臻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你是本席很尊敬的法官，本席記得自己剛出道的時候，在金門高分院開過你的庭，永遠記得你在和被告對話時，你跟被告說：你不要騙我了，你的東西一定是走私的，因為那一條街都是走私的！本席永遠記得你，在法律的爭辯上，你非常清楚如何說服一般民眾。

本席也非常信任秘書長的法律專業，因為您能體察民情，所以本席要請教你，司法院要推動觀審制，最主要是要解決什麼問題？目的是什麼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一，就是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
吳委員宜臻：司法院為什麼一直沒辦法理解，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是請人民去參與就可以改善嗎？例如條例裡面的死刑、重大案件，難道請人民去參與、觀察這樣的審判，就可以改善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嗎？今天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會這麼糟糕，在您的簡報裡有提到一個數據，大概是去年或是前年的時候，曾經有高達 59%的人民對司法不信任，當時吵得沸沸揚揚，就是從妨害性自主罪之後，大家對恐龍法官產生爭議開始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吳委員宜臻：所以，其實關鍵在於法官對社會及所有事實的認知，和一般人民的情感是不一樣的，法官走在天上，我們一般人民在地上走，看到的事實和生活上的事情，法官感覺不到，實在很少有像秘書長這樣，和一般人民生活在一起，可以立即批駁被告，說他住的地方你非常清楚。

本席要強調的是，觀審制既然是要改善人民對司法信賴感的問題，剛剛的報告裡也有說，高達 72% 的人民不相信司法，所以為了要改善這個問題，你們就必須去推動一個新的制度。但是，今天要讓人民去參與審判，其實有很多種方法，不一定要實施觀審制，就像立法院有線上網路、實況轉播一樣。再者，例如很多的審判，偵查是不是考慮在某個程度上適當的公開，這樣能提升整個司法的形象，或是公開裁判、評議的過程，其實有很多種方式都可以改善人民對司法的觀感，為什麼要選擇觀審制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還有一個原因，觀審制也正如委員剛剛所說的，因為人民認為法官對事實的認知和一般人有落差，觀審制另外一個主要的目的，就是希望最後的判決可以更符合社會的常識，就是符合一般的認知，這樣做可以拉近、融入一般人及社會的認知。

吳委員宜臻：可是你們在這個試行條例裡面，對於觀審員而言，事實上在他參與的過程中，法官還是占據主導的地位，例如從觀審員的選任來說，可以看到你們盡量避免具有法律或是專業素養背景的人成為觀審員，因為你們怕有法律專業背景的人進來觀審時，會有主導觀審員意見的狀況。

再請教秘書長，你們設計的二階制度裡，在中間討論時，難道法官就不會去暗示觀審員，告訴他們法律不是這樣規定的，或是就法律來說，這樣就是認定事實、這個案子看起來就是這樣，這個證據能力是有的，不能否認，所以觀審員要參考這個證據。法官和觀審員討論的過程裡，有沒有可能還是把惡習、舊習帶進來，用專業的方式去引導、暗示觀審員，告訴他們可能要小心喔！這樣做出來的裁判可能是不一樣的。會不會這樣？甚至現在有些法官為了盡量不要寫判決書，或是至少可以寫少一點，所以就勸當事人和解，他們會不會也覺得如果讓你和我做出不一樣的多數判決，因為意見不一樣，我還要在判決書裡交代為什麼不採納你們的意見，所以在中間討論的過程中，就用法律解釋的方式、檢視證據能力的方法，還有要不要排除這種技術性法規的方法，來暗示這些觀審員或是明白的引導觀審員不要參採這個證據，告訴他們這個東西不是這樣子的，法律不是這樣解釋，或是刑事訴訟法就是這樣子規定，有沒有可能會變成這種結果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可以這個樣子，法官可以向觀審員說明爭點、解釋法令、調查證據的結果，並且回答觀審員問題，但是法官不可以表示個人對於判決內容的想法，例如你所說的這些，都不能這樣做。

吳委員宜臻：秘書長，你覺得有沒有可能發生？按照過去到現在的法官表現來說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所以這是一個試行的制度，我相信在這個過程中，因為有觀審員，法官的所作所為等於是暴露在社會各界的檢驗之下，法官如果有這種言行舉止的話，馬上就會流傳出去，我覺得法官不會這樣做。

吳委員宜臻：我們剛剛連有沒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，在場的專家、委員意見都不一樣，行政院做過的幾次解釋，或是很多法律解釋都不一樣，甚至包含被判死刑的蘇建和案都可以更審那麼多次，

就是因為每個法官的意見不一樣。

本席相信在整個法律技術操作上面，法官如果認為這個案子的證據能力、證據方法、證據價值，和他看到的主要意涵不一樣的時候，他難道不會暗示或引導觀審員嗎？本席還是認為這個制度值得討論，因為原本的設計是要去除具有法律素養、法律專業背景的人，可是法官準備好了嗎？現在用既有的法官去實施觀審制度，又沒有辦法讓觀審員認定的事實，作為拘束整個案子的主要關鍵，例如觀審員到後來覺得被告無罪，依照原本的觀審員制度，很抱歉，他們和法官討論完，但法官就說這個證據能力一定要採用，那個東西也一定要採用，雖然你們的多數意見是認為無罪，但我認為有罪，這時候法官就趕快寫判決書確定了。

制度是這樣設計的，可是這樣對人民的情感而言，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參與，也沒辦法去理解你所謂的證據能力、證據方法，或是要排除哪些證據。這些問題沒辦法解決，所以觀審只是好看，但是不好用，沒有辦法解決人民的情感問題，最後還是沒辦法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問題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制度設計是這個樣子，因為最後下決定的畢竟是法官，因為我們的制度設計是這樣。

吳委員宜臻：憲法第八十條只有說法官應該要超出黨派、獨立審判，憲法從來沒有說法官一定要是經過司法官考試的法官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但是他要具有法官的資格。

吳委員宜臻：要具有法官的資格，這在法律上就可以定義，在民、刑事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就可以去定義什麼叫法官、什麼叫法庭，我們法律人不要咬文嚼字，去騙那些不識法律的人，甚至在立法院，我們自己就可以修改法官法、法院組織法，定義什麼叫刑事訴訟法的法庭、什麼叫審判庭、什麼叫審判長，這些都可以規定，因為現在憲法沒有說什麼叫法官，是不是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是另外一派學者的說法。

吳委員宜臻：國內那些憲法學者，我們只要問他們一句話就好，就是我們國內的憲政會比日本還不好嗎？日本在二次大戰後修改過憲政；還有我們會比美國、英國這些國家的憲政更違憲嗎？他們一般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就都沒有違憲的疑慮。我們今天卻再去解釋法官應該超出黨派之外、獨立審判，不這樣做就會有違憲的疑慮，這真的讓本席不解。

再者，人民觀審條例其實只有去年一年的推動期，日本裁判員制度光是準備就兩到三年，而我們司法院才準備一年而已，而且去年的人民觀審制委員會，據本席個人所了解，台北律師公會參與的時候，事實上還一度退出，因為他們覺得司法院已經有預設立場，他們會內有很多意見和決議都沒有辦法和你們一致，但你們卻擅自發布新聞稿，說與會人員的共識就是要用觀審制，是不是有這種狀況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事實上，司法院沒有預設立場，也有經過委員會的充分討論，這中間可能有一點誤會，不是有預設立場。

吳委員宜臻：沒有預設立場？那為什麼這麼急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為了回應社會的期待。

吳委員宜臻：你確定社會的期待是用「觀」的，而沒有「決」？是用看的，但不能參加表決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應該要用哪一種制度，畢竟我們過去沒有這樣的經驗，所以我們必須有個試行。

吳委員宜臻：秘書長，雖然本席不是學統計的，但是在你的統計裡面，你們的信度和效度有問題，你們總共才問了 472 人，就說大家非常樂意擔任觀審制的觀審員，這個信度和效度實在是令人懷疑，我們將立法院在場的人算一算，光是我們民進黨 43 位立法委員就不贊成你們的觀審制，所以不知道你們這 472 位的民調是怎麼來的！

事實上，本席甚至懷疑你們的民調有誘導，我們律師也非常清楚誘導這回事，你們是不是打電話去做民調時，一劈頭就問受訪者：如果你有機會判人生死，你是不是願意？我們台灣人一聽到判人生死，嚇都嚇死了，因為宗教信仰、背景的關係，我們怎麼敢去做判人生死的事情？所以對於你們的問卷，我們強烈懷疑是不是在某個程度上，已經把「觀審」這兩個字放在裡面，本席認為你們在推動這個制度時，擬定的問卷是有預設立場的。

在整個推動的過程，你們就是希望能趕快通過，並沒有去聽聽大家的意見，這麼多專家，包括台北市律師公會全聯會，事實上所有的律師界都還在內部辯論，到底要用觀審、參審還是陪審，不管是民間的法律專家或是自己在實際操作的人都有意見，而且你們也不聽地檢署、法務部的意見，司法院執意先實施觀審制度再說，你們說這是為了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。要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，其實有很多種方法，不是只有這個部分，例如剛剛廖正井委員說的，可以提升整個法庭的技術部分，還有筆錄是不是要追音、做逐字記錄？不要讓人民覺得自己和法官說了半天，結果你們只記了兩行，而且那兩行還不是我真正的意思，有時經過你們文字化之後，當事人自己還看不懂是什麼意思。

本席的意思是，司法改革不是只能改成觀審，有很多法庭的部分可以改，或是法官自己的心態可以改變，法官的訓練部分也可以先改。本席在這邊強調，人民觀審制度不應該貿然實施，因為我們真的要讓人民參與審判，主權要放在人民手上的話，就要讓他有一定的實質影響權力，要能表意，而且表決，這樣才是真的符合人民主權的概念，也才符合兩公約的規範，我們都已經是人權國家了，怎麼連這一點人權都沒有辦法做到呢？還用一個專業法官的概念去拒卻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。本席在質詢的過程中不斷強調這一點，就是光做觀審是不夠的，我們要的不是觀審，我們要的是表決權，要有參加審判、決定判決的權力，謝謝。

主席：你們有觀審制度的調查內容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兩任的調查都有很詳細的調查報告，第一份的調查是……

主席：有調查的內容嗎？剛剛吳委員有提到，質疑你們的調查是不是有預設立場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有的，有非常詳細的報告，可以提供給吳委員。

主席：也給委員會一份，讓我們了解一下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沒有預設立場。

主席：請鄭委員天財發言。

鄭委員天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早上幾位委員提的意見都圍繞在違憲爭議，請教你，針對違憲爭議這點，你們有沒有請教過大法官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